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
- 2、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股权激励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

（1）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2）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明辉、王巍、邓锋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